

緊急情況附加費資費表

(民國111年12月1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亞洲				大洋洲		非洲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巴林	53	馬來西亞	25	澳大利亞	120	埃及	215
孟加拉	83	緬甸	38	紐西蘭	<u>50</u>	迦納	315
柬埔寨	<u>60</u>	阿曼	53			南非	315
香港	10	巴基斯坦	53				
印度	66	菲律賓	20				
印尼	<u>60</u>	沙烏地阿拉伯	53				
以色列	63	新加坡	<u>40</u>				
日本	20	斯里蘭卡	30				
約旦	53	泰國	<u>12</u>				
韓國	35	土耳其	53				
科威特	5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53				
澳門	10	越南	<u>15</u>				
歐洲						美洲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奧地利	<u>60</u>	匈牙利	<u>135</u>	斯洛伐克	<u>88</u>	阿根廷 ^{註5}	<u>260</u>
比利時	<u>115</u>	愛爾蘭	125	斯洛維尼亞	<u>120</u>	巴西	260
保加利亞	<u>150</u>	義大利 ^{註7}	<u>135</u>	西班牙	<u>125</u>	加拿大	<u>135</u>
克羅埃西亞	<u>150</u>	拉脫維亞	<u>140</u>	瑞典	<u>125</u>	智利	260
捷克	<u>125</u>	立陶宛	<u>105</u>	瑞士	<u>125</u>	哥倫比亞 ^{註5}	<u>195</u>
丹麥	120	盧森堡	115	烏克蘭 ^{註5}	<u>150</u>	墨西哥 ^{註5}	<u>220</u>
愛沙尼亞	<u>140</u>	荷蘭	<u>105</u>	英國	<u>60</u>	秘魯	260
芬蘭	107	挪威	<u>125</u>			美國 ^{註6}	<u>135</u>
法國	<u>105</u>	波蘭	<u>140</u>				
喬治亞	65	葡萄牙	<u>135</u>				
德國	120	羅馬尼亞	135				
希臘	<u>90</u>	俄羅斯	83				

(各洲按寄達地英文名排序)

- 附註: 1. 出口郵件遇有緊急情況(如傳染病疫情)影響,致航運價格激增,將加收本項費用,並於每月公告自次月起實施之全月資費表。
2. 適用郵件種類: 國際航空函件(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印刷物專袋、新聞紙、小包、國際e小包及盲人文件等)、國際航空包裹、國際陸空包裹(加拿大及美國)及國際快捷郵件。
3. 資費金額計算公式:「每件計費重量之實際數」乘以「每公斤資費」(國際包裹及國際快捷郵件採材積重量與實際重量取較重者為計費重量),小數點以下金額4捨5入至整數位。
4. 本資費不列入任何折扣計算(如大宗郵件、促銷活動、專案議價等)。
5. 目前阿根廷、哥倫比亞、墨西哥及烏克蘭暫停收寄;可收寄出口國際航空郵件之國家/地區一覽表請至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或洽各地郵局詢問。
6. 本寄達地資費適用美國本土及夏威夷地區。
7. 本寄達地資費適用義大利及梵諦岡地區。